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科字〔2016〕3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2016年11月16日

潍坊医学院 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创新团队的建设，实现优秀创新人才的汇聚和科研资源的整合，促进重点学科建设，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特设立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团队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队计划”遵循“整体规划、突出特色、强化优势、协同创新”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的遴选、建设科技创新团队，成熟一个，建设一个。

第三条 团队建设应依托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充分利用学校的支持，形成明显的特色和优势，开展创新性、持续性研究，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提高团队攻坚克难的创新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依托平台和学科的建设水平。

第四条 团队建设要注重营造协作创新的文化氛围，团队成员将个人目标和团队目标相结合，团队目标要与所在学科建设目标相一致，充分发挥团队每一位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团队要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势发展方向。团队设置带头人1人，学术骨干若干人。

（一）团队带头人应具备的条件

1. 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2. 具备创新意识、大局意识和奉献精神，具有组织协调团队建设和科技创新的能力。

3. 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取得了国内同行公认的重要成绩，已初步建立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和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

(2) 泰山学者攀登计划、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计划、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计划等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入选者。

(3) 学校“1258 人才工程”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入选者。

(4) 在医疗技术方面实现重大突破，或医术高超，在治疗疑难、危重病症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者。

(5) 自然科学类：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参与获得国家级奖励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或被 SCI 收录单篇论文 $IF \geq 15$ ，或被 SCI 收录论文与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数达到 6 篇（项），其中 SCI 论文二区不少于 1 篇。

人文社会科学类：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参与获得国家级奖励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或发表论文被SSCI收录不少于5篇，或在CSSCI来源期刊、A类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20篇。

（二）团队应具备的条件

1. 团队拥有相对稳定的学术骨干人员，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2. 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学术道德，具有较强的责任感、荣誉感和团队协作精神。
3. 团队成员应有50%为40岁以下的青年骨干，鼓励跨学科、跨院（系）组建团队，原则上每人只能参加1个团队。

第三章 评 审

第六条 “团队计划”的建设期为5年，团队遴选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采取团队申报、院（系）推荐、学校评审的方式，择优支持。

第七条 院（系）推荐。团队向所在院（系）申请，填写《潍坊医学院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申请书》和《潍坊医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基本情况一览表》，院（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学科、平台发展需求为导向进行评议、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科研处。

第八条 学校评审。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

第九条 学校公示。学校对“团队计划”拟支持名单审批后公示。

第十条 学校公布批准立项团队名单，团队带头人填写《潍坊医学院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任务书》，确立团队建设目标，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签订责任书。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团队带头人所属学科的院（系）为团队的管理单位，团队依托现有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校科研平台条件开展工作，条件不足之处利用团队建设经费改善。

第十二条 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定团队的整体建设规划、人才培养计划和团队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负责经费的预算和使用，发放的分配，带领团队有效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团队应建立健全团队运行规章制度，形成科学的内部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

第十四条 资助期内团队成员无特殊情况不予调整，如确需调整须经院（系）审核批准，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受资助团队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拨付下一年度经费。

第十六条 团队带头人或团队成员有学术不端、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团队计划”的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第十八条 考核要求：

团队成员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被 SCI 收录单篇影响因子 ≥ 15 ；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与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15 篇（项），其中二区及以上不少于 8 篇；人文社会科学类被 SSCI 收录不少于 8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A 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5 篇。

同时，完成下列科研业绩之一：

自然科学类：（1）团队成员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 3 项。（2）团队成员参与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人文社科类：（1）团队成员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 2 项或省部级课题 4 项。（2）团队成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奖励。

第十九条 团队成员承担的项目或取得的成果，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与团队的研究方向一致。

第二十条 论文均指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不包括增刊）上公开发表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类论著。自然科学类论文一般须达到刊物二个版面以上且有摘要，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字数大

于 3000 字。

第二十一条 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团队带头人于建设期结束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院（系）同意后，报科研处，由学校审批。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满后，团队带头人应提交终期考核报告并附主要论文、专利、专著以及所获科研奖励等有关证明材料，学校组织考核，并公布验收结果。

第二十三条 “团队计划”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停止“团队计划”资助，收回余额经费。

第六章 经费支持

第二十四条 “团队计划”经费从学校专项经费中列支。“团队计划”以立项的形式对团队给予经费资助，团队成员建设期内享受“团队计划”奖励性绩效。

经费资助标准：自然科学类 40 万/年，人文社会科学类 15 万/年，连续资助 5 年。

奖励性绩效标准：团队带头人 10 万元/年。团队其他成员 10 万元/年，原则上由团队带头人根据学术骨干的贡献大小提出分配意见，由学校发放。

第二十五条 “团队计划”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拨付、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资助经费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使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潍坊医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潍医科字〔2010〕5号）同时废止。